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30213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
承辦人：許斐喻

電話：06-6357716#113

傳真：06-6354501

電子信箱：d00040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1501179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電子交換未確認
補寄紙本公文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徵求《病人自主權利法》第14條第1項第5款之適用疾病臨床狀況提案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踴躍提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8月27日衛部醫字第115166815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業於115年8月27日以衛部醫字第1151668157號公告徵求旨揭提案，針對符合「病人疾病狀況或痛苦難以忍受、疾病無法治癒且依當時醫療水準無其他合適解決方法」之情形進行徵集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受理期程：自公告日起至115年10月31日止。
 - (二)受理方式：請填具提案申請表，併同相關佐證文獻資料寄送至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。
 - (三)聯絡資訊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黃思瑄小姐，電話：(02) 8590-6666分機7309，電子郵件：mdsh@mohw.gov.tw。
- 三、附件電子檔請至臺南市政府公務入口網 (<https://attach.tainan.gov.tw/>) 下載，下載識別碼為：1234。

正本：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、台南市立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、臺南市立安南醫院-委託中國

醫藥大學興建經營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、台南市郭綜合醫院、仁村醫院、永和醫院、永川醫院、洪外科醫院、大安婦幼醫院、仁愛醫療社團法人仁愛醫院、陳澤彥婦產科醫院、志誠醫院、開元寺慈愛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、永達醫療社團法人永達醫院、晉生醫療社團法人晉生慢性醫院、璟馨婦幼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仁馨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、信一骨科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、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、營新醫院、宏科醫院、吉安醫療社團法人吉安醫院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護理師護士公會、台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臺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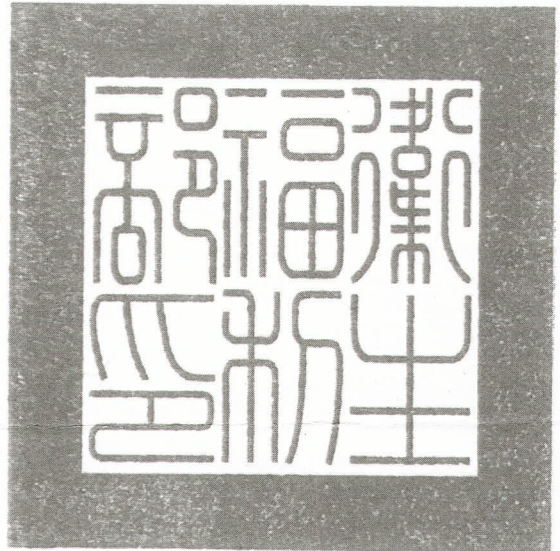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局長李翠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51668157號
附件：提案申請表



主旨：公開徵求病人自主權利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「病人疾病狀況或痛苦難以忍受、疾病無法治癒且依當時醫療水準無其他合適解決方法之情形」臨床條件提案。

依據：病人自主權利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及病人自主權利法施行細則第1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期程：自公告日起至115年10月31日止。

二、受理方式：填具提案申請表（如附件），併同佐證文獻資料寄送本部醫事司。

三、聯絡資訊：本部醫事司，電話：（02）8590-6666分機7309，E-mail：mdsh@mohw.gov.tw

部長 石崇良

病人自主權利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之「病人疾病狀況或痛苦難以忍受、疾病無法治癒且依當時醫療水準無其他合適解決方法之情形」

提案申請表

綜合資料	
提案人	單位名稱/姓名： 連絡電話： 電子郵件： 通訊地址：
疾病名稱	
疾病介紹(ICD-10代碼)及狀態描述	
客觀臨床條件 ^{註1}	
提案理由及說明	
佐證文獻及相關資料	

提案人簽章：

註1：以條列式列出所提疾病納入病人自主權利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之客觀臨床條件或指引。